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至 5%以下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到持股超过 5%的股东夏东明先生减持了公司股票，公司未能联系到夏东明先生。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2 粤 03 执恢 725 号）“关于申请执行人北京滢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夏东明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作出（2022）粤 03 执恢 725 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变价被执行人夏东明持有的公司（证券简称*ST 大通，证券代码 0000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1,276,884 股股票以清偿债务”。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夏东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已被减持 2,965,900 股。

一、夏东明的基本情况

夏东明先生被动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 28,704,7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9%，其中限售股 17,427,914 股，流通股 11,276,884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夏东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是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总计将变价执行 11,276,88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6%，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通知书未列明具体执行期间及执行方式，一般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减持期限应不超过 6 个月。

三、已被动减持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夏东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已被减持 2,965,900 股，减持金额约 1,007 万元，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7%。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夏东明先生持有公司 25,738,89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2%。夏东明先生已经不属于公司持股超 5%以上股东，公司未能联系到夏东明先生，公司将积极联系夏东明先生并督促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

书。

四、相关事项说明

（一）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夏东明先生对公司尚有业绩补偿、应收账款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等承诺未履行完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提起诉讼，目前处于二审阶段，尚无最终结果。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后续减持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